

开栏语:

从只言片语中发现线索,从蛛丝马迹中锁定证据,从海量信息中寻求真相……司法鉴定在很多人看来,既神秘又陌生。即日起,本报推出“鉴真相”栏目,为您揭开司法鉴定的神秘面纱,解密浙江版的“鉴证实录”。

卖屋契牵出三场骗局

谁在说谎?一枚红指印揭开真相

两人争执不下,这才有了开头对簿公堂的一幕。

“这份《卖屋契据》是伪造的,上面的签字和手印都不是我的。”法庭上,原告李思非常肯定地表态。

被告张山回忆说,早在12年前,李思的两间平房就以市价3550元卖给了自己,而且产权也一并转让了,这些年房子一直由自己使用,这笔拆迁补偿款理应归自己所有,怎么就变成了“侵占”?

在答辩的过程中,张山还拿出一份双方签订的《卖屋契据》,上面白纸黑字写着:“……两间平房至卖之后永归张山居住,产权永属张山所有……立卖屋契据人李思……公元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等字样。而且,在这份契据上,不仅有李思的签字,还有两位在场人、一位中人、一位代笔人的签字,并捺有红色印油指印。

“虽然契据是请人代笔,但我是亲眼看着李思在他的名字处捺的指印。”张山说。

谁在说谎?这起看上去事实清楚的纠纷却让案件审理陷入难题。

也许是时间太久,当年的几位见证人都表示记不太清楚,而且李思一口咬定《卖屋契据》是伪造的,自己既没有签过字,也没有捺过手印。

既然《卖屋契据》的内容,甚至是签字都是找人代笔的,那么唯一的证据指向了契据上留下的红指印。

一枚红指印 究竟是谁留下的?

2015年4月,苍南县人民法院委托浙江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契据上的红指印进行司法鉴定。

看到契据的第一眼,浙江迪安司法鉴定中心痕迹鉴定专家卢伟平显得尤为谨慎,“白色宣纸已经明显泛黄了,还有一些破损,就跟文物似的,轻易都不敢动,生怕一不小心就给弄坏了……”

出于职业习惯,卢伟平的关注点首先就落在了李思签名中最后一字的红色印泥指印上。

“红色印泥非常重,很多纹线混到了一起,导致部分纹线看不清。不过,这个指印的中心花纹及上部纹线都比较完整,如果通过图像增强处理,可以具备鉴定条件。”仔细观察了这枚指印后,卢伟平很快有了初步判断。果然,在经过相关技术处理后,被厚重印泥遮掩的纹线显得清晰起来。

检材有了,接下来就是提取被鉴定人李思的指印样本。

“双手十指逐一捺印,先捺右手后捺左手,依拇指、食指、中指、环指、小指的顺序,从左至右用手指滚动捺印,这样可以确保指纹的全面性。”卢伟平解释说,因为不清楚

契据上的指印是哪个手指按捺,也不清楚是手指的哪部分按捺的,所以必须尽可能采集到十个手指的每个部位的指纹纹线。

“肯定不是我的,我当时根本没有按过手印。”在采集样本的过程中,李思非常配合,但态度也很明确。反之一旁的张山却沉默很多,只是偶尔反驳一句:“就是你按的。”不过,这并没有影响卢伟平的判断。

在卢伟平的电脑上,经过放大处理的指印,在普通人眼中就是满屏的线条,可是在卢伟平眼中却是大有乾坤。

“在指印鉴定中一般有九种指纹细节特征,分别是起点、终点、分歧、结合、小钩、小桥、小眼、小点、小棒。”在逐枚比较检材指印与样本指印时,卢伟平发现检材指印与李思右手食指样本指印在其相互对应部位的纹线中,存在“起点”“终点”“分歧”“结合”和“小点”等22个细节特征,并在其种类、形态、位置、方向、间隔线数及相互关系上均相符。

这是否意味着契据上的红指印就是李思留下的?卢伟平迟疑了。

因为在检验中同时发现,检材指印纹型为“双箕斗”,而李思右手食指样本指印纹型却为“环形斗”,两者间在中心花纹纹型和部分细节特征、线数关系上存在明显差异。

一道伤疤 最终识破谎言

一般来说,如果指纹类别不符合,基本就可以排除两者同一性的可能。

“就像识别一个人,第一眼看的一定是大的类别,比如是男是女。指纹也一样,目前主要分为斗形纹(螺)、箕形纹和弧形纹三大类。现在连指纹类型,相当于男女性别都对不上,怎么认定是同一个人?”卢伟平解释道。

可是,按照“行规”,指纹细节特征如果有12处以上吻合,一般就可以作出同一认定结论。如今,检材指印与样本指印的细节特征吻合处多达22处,完全可以认定是同一人了。

“鉴定人的‘是’或‘不是’,可能直接关系到案件的结论,必须谨慎。”在这起案件的鉴定中,既有数量多的符合点,又有数量少但质量高的差异点的初检结果,是极为罕见的,卢伟平的直觉告诉自己这里面有问题。

于是,卢伟平专门邀请了当时鉴定中心的技术顾问崔国华(浙江省痕迹司法鉴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共同分析研究,两人的结论不谋而合:重新提取指印样本再次复核鉴定。

在二次取样过程中,卢伟平有意对李思右手食指实体指纹进行了重点观察。此时的李思表现出了明显的不耐烦:“之

前不是已经取过样了,怎么又来?”

这次取样,卢伟平有了重大发现。

“他的右手食指上有一条上下方向的细线状伤疤,刚好穿过中心花纹部位。”卢伟平解释说,这条伤口是在检材指印捺印后被锐器划伤形成的,刚好将乳突纹线分割开,新生皮肤组织在伤口愈合过程中产生收缩,使直线形伤疤两侧的乳突纹线在挤压紧缩状态下封口,造成指肚中心指纹细节特征缺失、纹线增宽、特征点间隔线数减少、纹型变异。

“送检《卖屋契据》上的红色印泥指印是李思右手食指捺印所留。”找到了原因,使存在的差异点可以得到合理解释后,卢伟平果断作出了认定指纹同一的结论。

随后,苍南县人民法院采信了该指印司法鉴定意见,并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李思的诉讼请求。

鉴定者说:



浙江迪安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负责人
崔国华

指纹,是每个人都具有、但却独一无二的特殊纹路。因其唯一性和稳定性特征,指纹在案件侦破中,比其他证据更加可靠、稳定、可信。在DNA技术广泛运用之前,指纹一度被誉为“证据之王”。

正因为如此,一些犯罪分子或当事人为了毁灭证据和抵赖反悔,有的在粗糙物体上磨平指纹,有的狠心地在自己手指上划出一个大口子……但磨平的仅仅是表皮层,很快就会长出一模一样的新指纹;划伤的也只是造成指纹特征的局部变形或缺失,在有经验的鉴定人面前,事后有意或无意改变手指指纹特征,造成鉴定结果错误是很难的。

正所谓“触物留痕”,只要接触过,必定会留下痕迹。因而,作为指纹鉴定人需更加谨慎对待,绝不可轻言放弃,而是透过这些蛛丝马迹寻找事实真相。

一份卖房契 牵出12年前的谜题

2015年春天,苍南县人民法院的庭审现场,剑拔弩张、硝烟弥漫。

原告李思(化名)诉称,早年间自己在苍南县农村建了两间平房,后因长期在外经商而举家搬迁,空置的房子借给同村的张山(化名)使用。2013年,这两间平房被纳入政府征迁范围,李思原以为自己可以得到相应的安置补偿,却没想到张山拿着一份《卖屋契据》,侵占了这笔拆迁安置补偿款。